

宗教財團法人申請處分財產案審查表

申請人：財團法人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

日

項	目	審查結果		備註
		是	否	
應備表件是否齊全？	1.申請書（應以財團法人名義提出申請）。			
	2.處分財產有關會議紀錄。（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，並由會議主席及紀錄簽章）。			
	3.處分財產清冊(須由造報人簽章、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)。			
	4.處分財產之不動產所有權狀正反面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。			
	5.處分財產使用計畫說明書(須由造報人簽章並加蓋法人圖記)。			
	6.建築藍圖或其他與該申請案有關應送資料(視案情所需提出)。			
	7.捐助及組織章程影本（須蓋有內政部印信）。			
	8.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			
	9.其他與處分財產有關資料。			
處分之財產所有權人是否為法人或已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？	1.處分之財產是否屬法人所有？			
	2.建築基地如非法人所有是否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書面同意？			
	3.建築基地是否符合土地使用規定？			
處分財產是否依其捐助章程規定之有權機構決議？	1.是否依法人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或其他有權處分機構決議？			
	2.前開會議是否達章程規定之法定人數？			
處分財產是否影響該法人之正常營運？	1.處分財產案是否違背法人捐助章程規定？			
	2.是否影響該法人之正常營運或永續發展？			
處分財產使用計畫是否適當？	1.是否詳細註明計畫用途？			
	2.使用計畫是否可行？			
財產處分所得之用途是否合宜？	1.財產處分所得之用途是否符合章程規定？			
	2.如係與人合建案，建築完成後法人所分得之比例與所付出之成本是否相當？			
綜合審查結論：是否同意核准本案法人之財產處分？				

承辦單位

核稿

批示